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华友钴业SCP01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评级AAA,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75%。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汪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洋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汪洋先生任公司AI首席技术专家。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汪洋	副总裁	2026-8-24	2027-4-23	工作调动	是	AI首席技术专家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汪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洋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汪洋先生任公司AI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933股,其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洋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汪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祖刚先生,行长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张骅月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54,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379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章金富先生、杨罡先生,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夏江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马慧女士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63,241	99.7116	63,900	0.2025	27,100	0.085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63,241	99.7116	63,900	0.2025	27,100	0.085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63,241	99.7116	63,900	0.2025	27,100	0.085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03,280	96.9862	是
4.02	选举沈颖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90,611	96.9461	是
4.03	选举振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0,611	100.2420	是
4.04	选举陆跃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09,411	97.005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蒋平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04,714	96.9908	是
5.02	选举冀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593,814	96.9562	是
5.03	选举夏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30,613	98.34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27,743	94.7054	63,900	3.7178	27,100	1.5768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27,743	94.7054	63,900	3.7178	27,100	1.5768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27,743	94.7054	63,900	3.7178	27,100	1.576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782	44.6711	是
4.02	选举沈颖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113	43.9340	是
4.03	选举振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95,113	104.4433	是
4.04	选举陆跃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3,913	45.027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蒋平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9,216	44.7545	是
5.02	选举冀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8,316	44.1203	是
5.03	选举夏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5,115	69.534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章磊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3〕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莹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6月13日至6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36)。

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5日	2.49	2,321	267	255
预留授予	2024年6月18日	2.09	255	4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8日	2.49	2,321	267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5日	2.09	255	48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7日届满并2025年9月8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票总数为906.40万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8月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2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5%;2023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不少于5件。 注:①本计划“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在授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或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7.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6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为16.48%;2023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为63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标准系数 / 100% / 80% / 0	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47名激励对象中,47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7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吴罕江	董事	31.00	12.40	40%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46人)		220.00	88.00	40%
合计47人		251.00	100.40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31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40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66,700	-1,004,000	14,462,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007,140	1,004,000	874,011,140
总计	888,473,840	0	888,473,84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达环保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7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6年8月4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本次发行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3人,代表股份72,063,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71,818,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7人,代表股份245,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5人,代表股份6,869,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6,624,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37人,代表股份245,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4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5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4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5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2%;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苏敦渊律师和乔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关于提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盈新科技提出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提名李镐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该提案发出日,盈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44%,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李镐东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镐东(李鎬東,???),男,1964年出生,韩国国籍。毕业于首尔大学经济学系,并获美国印第安纳大学(Indiana University)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韩国企划财政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等政府部门;2021年初自企划财政部财政管理局局长一职卸任,2021年至2024年任韩国评价数据株式会社(Korea Rating & Data,KODATA)代表理事。现任韩国评价数据株式会社顾问、西江大学特聘教授及新韩人寿保险株式会社外部董事。

李镐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17日,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9月2日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关于提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盈新科技提出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提名李镐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